

## 獎券基金通告第 1 號

### 修訂獎券基金手冊 (第 6.6.7(a)段)

#### 簡介

本通告旨在告知非政府機構《獎券基金手冊》其中一段的修訂事項。

#### 修訂事項

2. 我們已修訂《獎券基金手冊》第 6.6.7(a)段，將可獲獎券基金發還的工程估價和初步設計費用的上限由 5,000 元提高至 30,000 元，但實際發還的金額仍繼續按個別個案的情況評定。用以取代舊版本的新版第 32 頁已夾附於本通告內。在這方面，我們建議非政府機構應為本身或其代理人取得使用該項工程設計等權利（版權或其他權利），以免承辦籌備工程的認可人士／顧問一旦在往後的工程投標中落選而出現的爭議。
3. 上述的修訂即時生效。

#### 查詢

4. 如對本通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社會福利署獎券基金計劃小組盧妙嫻女士（電話：2832 4328）或何淑芬女士（電話：2832 4340）。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 (i) 工程成本超過 800,000 元時，以工程成本的 10% 計算的準備費用（成本不超過 800,000 元時，以工程成本的 15% 計算的準備費用）；以及
- (ii) 以工程成本加準備費用的 5% 作為工程備用金；以及
- (e) 於發出實際完工證明書之前，就工程委任的認可人士／顧問可申請發放高達獲批准專業服務費 70% 的中期款項。該筆款項是根據工程成本的淨額計算（即扣除工程備用金及其他暫批及指定項目的金額）。於發出實際完工證明書後，該等認可人士／顧問可再申請發放款項，至獲批准專業費用的 95%；但工料測量師在此階段只可申請發放上述費用至 85%。餘下的 5%（或就工料測量師而言，餘下的 15%）於最終結算賬目圓滿完成後發放。

6.6.7 聘用認可人士／顧問的服務時，應遵照上文第 6.1 段至第 6.3 段的競投原則辦理。對於需要個別申請獎券基金撥款的工程計劃（即第三章及第四章不適用的工程計劃）—

2005/10  
修訂

- (a) 若機構的申請工程獲批准，無論評估的結果是否需要為該工程聘用認可人士〔上文第 6.6.1(c)段〕，機構可在其批准的預算中獲撥不超過 30,000 元，以作支付認可人士／顧問為申請獎券基金撥款而進行的計劃估價及初步設計費用。在此方面，該非政府機構應在有關計劃的申請書上，列明作此項用途的指定金額，以及該名認可人士所進行的工作。有關的籌備工程不應超越工程的計劃初及可行性研究階段，而這些費用的總和通常不多於整項工程的專業費用的 10%。社會福利署（在諮詢建築署後），會考慮此筆臨時費用的金額。若認為應為該計劃聘用認可人士，上述臨時款項，將會成為認可人士的部分費用。
- (b) 在收到批准為整個計劃聘用認可人士的撥款函件後，非政府機構應為該計劃甄選認可人士／顧問。曾經為申請撥款而提供資料的認可人士〔上文第 6.6.7(a)段〕，可應邀請參與投標。投標文件、招標函件以及收回的費用建議書，在發出招標邀請及判出